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4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处置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股权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你公司因处置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股权，形成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94,072.65 万元。其中，应收中融金 72,080.37 万元，应收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43.22 万元，应收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9.06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中融金处置的进展情况，包括剥离你公司合并报表的时点、工商变更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中融金 100% 股权出售给赵国栋先生及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受让方完成了中融金所有证照、印章、经营文件、财务资料的移交及人员剥离等工

作，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股权交割转让凭证和会计账务处理等文件，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实质和形式上失去对中融金的实质控制权。因此，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认定为剥离中融金的时点。根据该时点，公司 2019 年的年报数据中，将中融金 2019 年度 1--12 月损益纳入了合并利润表，期末未将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纳入合并报表，因处置中融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因业务运营需要，中融金的股权在转让前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后续又因业务纠纷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中融金股权冻结已全部解除，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因此中融金的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进中融金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工商变更的相关工作。

**（二）你公司称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均为剥离中融金股权前，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具体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自 2018 年开始，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巨大变化。2019 年 11 月 12 日银保监会相关领导在媒体沟通会谈及网络借贷的下一步整治方向时表示，方向非常清楚，即以出清为目标，以退出为主要方向。随后，全国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召开的《加快网络借贷机构分类处置工作推进会》也明确，要坚持以市场风险出清为目标，继续深入彻底整治。根据会议要求，下一步工作要坚定以退出为主要方向，压实股东、平台的责任，推动大多数机构良性退出，有计划、分步骤限期停止业务增量。随着监管信号密集释放，各地网贷清退速度明显加快，目前至少已有 17 个省区市公布了清退机构名单，其中部分省级行政区域均已表明拟对“网贷一刀切”，表示对辖区内全部网贷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中融金近几年的业绩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018 年下半年以来，互联网金融行业系统性风险增大，导致金融科技业务环境发生变化，中融金及其子公司业务受到重挫，自身融资能力丧失。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根据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运营需要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助贷业务代偿款	45,639.40
购买融资租赁债权	21,992.28
金融科技业务技术服务费	12,199.08
日常费用性支出	9,323.04
职工薪酬支出	8,296.87
偿还借款利息	5,194.80
业务相关渠道费	2,687.40
缴纳税费	666.13
支付经营押金及保证金	16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24.19
<b>合计</b>	<b>106,286.10</b>

注 1：上表中“购买融资租赁债权”21,992.28 万元，为中融金子公司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福州中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的融资租赁债权。

2019 年 12 月，公司因处置中融金股权，形成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94,072.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
网金汇通（福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8,749.06		8,749.06	经营性往来
网金汇通（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243.22		13,243.22	经营性往来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66,284.43	238,283.93	232,487.99	72,080.37	经营性往来
小计			<b>66,284.43</b>	<b>260,276.21</b>	<b>232,487.99</b>	<b>94,072.65</b>	-

注 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0】第 0458 号）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3：报告期指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12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融金累计亏损较大，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

对应收中融金的 72,080.37 万元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1,992.28 万元（注 1）。公司对上述 94,072.65 万元应收款项的具体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如下：

经与中融金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沟通，其承诺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完成上述 94,072.65 万元应收账款的还款，公司将密切跟进履约情况，如出现逾期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说明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为处置中融金股权之前形成，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资金支持，用于中融金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其中融金股权转让前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后并不存在。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后，因合并范围变更而确认为关联方应收款项。

针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中融金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承诺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完成上述应收账款的还款，公司将密切跟进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其出具的《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执行了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特别关注应收中融金款项形成的原因及款项用途。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货币资金相关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2、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询问了解奥马电器处置中融金的相关情况和内部决策程序，并分析其合法性、合理性；

3、对中融金收购方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中融金股权的商业实质；

4、获取奥马电器与收购方签订的协议、股权交割转让凭证、律师关于中融金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和会计账务处理等文件，检查公司确认处置子公司的时点是否准确，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奥马电器及其子公司与资金相关的账簿、凭证和银行单据，检查支付给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相关资金的决策依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是否在转让中融金股权时点之前所发生；

6、检查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业务系统信息等相关资料，确认其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

7、获取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检查其资金流向，是否与其日常业务活动相匹配；

8、检查评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会计列报的准确性。

经核查，奥马电器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处置中融金股权之前形成的，主要用于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融金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助贷业务代偿款项，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此外，中融金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做出还款承诺。

综上，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出具的《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